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73 期 B 款，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73 期 B 款	20,000.00	1.20%-2.39%	60.49-120.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73 期 B 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73 期 B 款
产品代码	24ZH073B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量	3.05 亿元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20% + 1.19% ×N/M，1.20%，1.19%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3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6,431.23	1,622,951.66
负债总额	296,965.38	366,4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0,762.26	1,234,125.73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07.51	413,259.2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366,827.4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4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0,000.00	5,109.32	10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88.49	-
3	建行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420,000.00	270,000.00	6,748.64	1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大丰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例。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56 号文同意，公司 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由 16.88 元/股调整为 16.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 16.76 元/股调整为 16.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由 16.64 元/股调整为 16.4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由 16.49 元/股调整为 16.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由 16.30 元/股调整为 16.1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由 16.10 元/股调整为 15.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公司实施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94 元/股调整为 13.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大丰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大丰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如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71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6.78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14,374.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9.71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西咪替丁片(宠物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 111187014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4-01-30 至 2029-01-29

含量规格：0.1g

企业名称：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 1000 号-2

二、产品基本情况

西咪替丁片的主要成份是西咪替丁，能明显抑制昼夜基础胃酸分泌，也能抑制由食物、组胺、五肽胃泌素、咖啡因与胰岛素等诱发的胃酸分泌，用于减轻动物慢性胃炎引起的呕吐的对症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生产上市销售条件。

该兽药是公司布局宠物模块的重要产品，兽药批准文号的取得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对推动宠物用药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因兽药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4-00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告知函》，其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实友	是	59	0.35%	0.15%	否	是	2024-2-2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用
合计	-	59	0.35%	0.15%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769	41.40%	985	1,044	6.23%	2.58%	0	0%	0	0%
张辛聿	915	2.26%	120	120	13.11%	0.30%	120	100%	566.25	71.23%
合计	17,684	43.66%	1,105	1,164	6.58%	2.88%	120	-	566.25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珠海实友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持股情况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通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9016099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 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1.80%-5.70%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1.60%-2.84%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74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5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鲨鱼鳍看涨第 84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2.20%-4.2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证券、青岛银行、中泰证券、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41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 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35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是
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是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3000	1.50%-6.5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010 期-鲨鱼鳍看跌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00	2.00%-5.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 23001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2500	注 1	本金保障型	是
1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00	1.10%-3.70%	本金保障型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434 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00	1.05%-2.7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000	1.60%-3.02%	保本